桃園市 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1 次會議

壹、時間:109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永平工商

參、主持人:高局長安邦 紀錄:許瑞蘭

肆、出列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本市「109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分發作業時程表」業於109年3月13日經本 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籌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1,P.3-6)。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全面盤點各縣市 109 學年度科技領域師資整備情形,請各校就 109 學年度科技領域所需師資預為妥善規劃,以符專長授課。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109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託辦理統計表一案(如附件2,P.7-8), 提請確認。

說 明:本年度本市國中委託辦理教師市內介聘及臺閩介聘作業者共計 61 校,另文青國中小因應 112 學年度國小部招生,需國小教師協助課程規劃,現有國中教師將以超額身分,參加本年度超額介聘作業。

決 議:確認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市「109 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草案)」一 案(如附件3,P.9-13),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 109 年度新增「教師以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申請介聘限制及除外事項」 及「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限制」,爰修正要點第7點及第11點第8目。
- 二、依據 109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甄選籌備會會議決議,超額介聘改採電腦作業、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數位研習時數採計及行政專長介聘開缺校長應先徵詢校內具有主任資格教師意願等決議,爰修正要點第 11 點及第 13 點及校長推薦函部分文字。
- 三、自107年8月1日起擴大授權部分留職停薪得由學校本權責核定,爰修正要點第3點及第11點。
- 四、餘配合法規修正、作業日程及參酌實際做法,進行文字酌修。

決 議:

- 一、「本市109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修正後通過。
- 二、有關研習時數以每週35小時核算方式,納入明年度研修小組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三:有關本市「109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注意事項(草案)」 一案(如附件4,P.14-15),提請討論。

說 明:配合109年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修正第9、10及13點。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市「109年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服務作業申請表 (草案)」 (如附件5,P.16-18)暨相關表件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年度介聘作業系統委由外部資訊專業公司協助建置,爰系統設計將依本申請表內容匯入格式,以供教師填列。
- 二、其他作業表格(如附件6、附件7,P.19-24)經會議決議通過後,一併放置網站供學校使用。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時25分。

桃園市 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 點
1	1/14	=	10:00	臺閩介聘第1次會議(籌備會議)	教育局	
2	1/15	Ξ	09:00	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研修小組會議	教育局、工作小組組長及副組 長、教師團體代表	桃園國中1樓多元教 室
3	3/13	五	9:00	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籌備會(1)	教育局、各校校長、人事主任 及教務主任或教評會代表	永平工商
4	3/18	三	16:00	截止受理各校委託介聘、甄選申請	過嶺國中	
5	3/31	=	1 100.00	教師介聘暨甄選聯合服務小組第1次會議(2)(介聘:審查 超額、市內介聘等辦法)	教育局、各委員(校長)	永平工商
6	4/8~ 4/9	三~四		臺閩介聘-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教育局、過嶺國中代表	備註:兒童節、清明掃墓: 04/02~04/05
7	4/10~ 4/19	五~日		臺閩介聘-各縣市上網登錄介聘學校名單及登錄管制名單	教育局	
8	4/20~ 4/24	一~五		臺閩介聘-各縣市發布及更正介聘學校名單	教育局	
9	4/21~ 4/30	二~四		申請臺閩介聘教師自行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 網站網址:http://tas.kh.edu.tw/	各校(申請人)	
10	5/4	_		各校清查教師缺額,13:00 前回傳教師超額介聘缺額(請將 缺 額 表 以 彩 色 掃 描 PDF 寄 至 tas@mail.gljh.tyc.edu.tw)。	各校、過嶺國中	備註:5/2(六)非總量管 制學校報到
11	5/5	=	10:00	超額介聘缺額管控審查會議(3)	教育局、工作小組組長及副 組長	視各校缺額提報情形召開(倘各校依管控比率開足缺則不召開)。 地點:過嶺國中
			13:30	聯服小組臺閩介聘積分審查協調會(4)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	過嶺國中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點
12	5/6	三	17:00	各校超額介聘缺額確認及公告(公告各類科開缺數)	教育局、過嶺國中	網站
13	5/6~ 5/7	三~四	09:00~ 16:00	聯服小組臺閩介聘積分審查會議(5) (審查申請臺閩介聘教師積分表)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 各校人事主任	過嶺國中
14	5/7	四	10:00	各校回傳超額教師名冊(請將缺額表以彩色掃描 PDF 寄至 tas@mail.gljh.tyc.edu.tw)。	各校、過嶺國中	
14	9/1	<i>V</i> 3	17:00	如個別類科教師缺額不足以容納超額教師時,通知超額學校增列候補超額教師名冊。	教育局、過嶺國中	
15	5/8~ 5/15	五~五		各縣市上網登錄臺閩單調缺額(確認介聘人員資料)	教育局	
16	5/8	五	13:00	各校回傳候補超額教師名冊	各校、過嶺國中	5/16-5/17國中教育會考
17	5/8~ 5/10	五~日		超額教師(含候補超額教師)向原服務學校申請介聘市內他校。 上網填報時間:5/8 (五)17:00-5/10(日)17:00。 網址: http://jhteacher.tyc.edu.tw/。	各校(申請人)	超額教師上網填報個人 介聘資料(含基本資料、 各項積分及介聘志願)。
18	5/11	_		超額教師(含候補超額教師)自行列印及校內審核時間 5/11(一)8:00-17:00	各校人事主任	
			09:00~ 10:00	聯服小組超額介聘積分審查協調會(6)		
19	5/12	=	10:00~ 14:00	聯服小組超額介聘積分審查會議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	過嶺國中
			16:00	超額教師資料及積分確認(修正)截止		
20	5/13	Ξ	19:00	公告超額教師之積分、排序及缺額	教育局、過嶺國中	
21	5/13~ 5/14	三~四		超額教師(含候補超額教師)上網修改志願 上網修改時間:5/13(三)19:00-5/14(四)13:00。 http://jhteacher.tyc.edu.tw/。	各校(申請人)	申請人應依開缺學校依 序填滿志願。 (本年度新增)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 點	
22	5/15	5 .	10:00	超額教師介聘現場電腦作業(7)	_教育局、介聘組、超額學校人	過嶺國中	
	0/10	Ш.	10:30	超額介聘結果確認會議	事人員		
23	5/18	_	16:00	1、各校教評會召開超額介聘審查會議2、各校回報超額介聘審查結果(16:00 前)	各校教評會	各校	
24	5/19	二	13:00	各校清查教師缺額,13:00 前回傳市內一般介聘缺額	各校、過嶺國中		
25	5/21	四	10:00	一般介聘缺額管控審查會議(8)	教育局、工作小組組長及副 組長	視各校缺額提報情形 召開(倘各校依管控比 率開足缺則不召開)。 地點:過嶺國中。	
26	5/22	五	13:00	公告本市國中 109 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一覽表	教育局、過嶺國中	(本年度新增)	
27	5/22~ 5/24	五~日		教師向原服務學校申請介聘市內他校。 上網填報時間:5/22(五)15:00-5/24(日)17:00。 網址: <u>http://jhteacher.tyc.edu.tw/。</u>	各校(申請人)	各校	
28	5/25~ 5/26	-~ =		申請市內介聘教師自行列印及校內審核時間。 5/25(一)8:00-5/26(二)17:00。	各校人事主任		
29	5/25~ 5/26	一~二		臺閩介聘第2次會議(協調會議)(暫定)	教育局、介聘組		
30	5/28	四		各縣市將臺閩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介聘學校	教育局		
	5/28	四	09:00	聯服小組市內介聘積分審查協調會議(9)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	過嶺國中	
31	5/28~ 5/29	四~五	10:00~ 16:00	聯服小組市內介聘積分審查會議(10)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各 校人事人員	過嶺國中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 點
32	6/1	1	15:00	市內介聘申請人資料及積分確認(修正)截止	各校、過嶺國中	
33	6/3	Щ	前	建議臺閩介聘轉入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各校
34	6/3	111	13:00	公告申請市內介聘教師之積分、排序及缺額	教育局、過嶺國中	
35	6/4	四	10:00	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2次會議(11)-市內介聘電腦作業	教育局、各委員(校長) 介聘組、電腦組	永平工商
36	6/5	五		臺閩介聘名單傳送聯合小組	各校	
37	6/5	五		1、各校教評會召開介聘審查會議2、各校回報市內介聘審查結果(16:00 前)	各校教評會	各校
38	6/10	E	13:00	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3次會議(12)-介聘結果確認 會議	教育局、各委員(校長) 介聘組、電腦組	視教師退回情況召開 (倘無則不召開)。 地點:永平工商。
39	6/24	H		各校公告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各校	
40	6/24	E		完成臺閩介聘教師至調入縣市報到		(6/25 至 6/28 端午連假)
41	9月	時間另訂		檢討會(地點另訂)	教育局、各校	過嶺國中或同德國中

★備註:()中數字代表會議總次數排序

桃園市 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託辦理統計表

編	百山	راجع ملاء التا	委辨	介聘	編		er in he ee.	委辦介聘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市內	臺閩	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市內	臺閩
1	桃園區	桃園國中	是	是	32	中壢區	新明國中	是	是
2	桃園區	青溪國中	是	是	33	中壢區	龍岡國中	是	是
3	桃園區	文昌國中	是	是	34	中壢區	大崙國中	是	是
4	桃園區	建國國中	是	是	35	中壢區	興南國中	是	是
5	桃園區	中興國中	是	是	36	中壢區	內壢國中	是	是
6	桃園區	慈文國中	是	是	37	中壢區	自強國中	是	是
7	桃園區	福豐國中	是	是	38	中壢區	東興國中	是	是
8	桃園區	同德國中	是	是	39	中壢區	龍興國中	是	是
9	桃園區	大有國中	是	是	40	中壢區	過嶺國中	是	是
10	桃園區	會稽國中	是	是	41	中壢區	青埔國中	是	是
11	桃園區	經國國中	是	是	42	楊梅區	楊梅國中	是	是
12	蘆竹區	大竹國中	是	是	43	楊梅區	秀才分校	是	是
13	蘆竹區	南崁國中	是	是	44	楊梅區	仁美國中	是	是
14	蘆竹區	山腳國中	是	是	45	楊梅區	富岡國中	是	是
15	蘆竹區	光明國中	是	是	46	楊梅區	瑞原國中	是	是
16	大園區	大園國中	是	是	47	楊梅區	楊明國中	是	是
17	大園區	竹圍國中	是	是	48	楊梅區	楊光國中小	是	是

					_					
18	大溪區	大溪國中	是	是		49	楊梅區	瑞坪國中	是	是
19	大溪區	仁和國中	是	是		50	觀音區	觀音國中	是	是
20	龜山區	大崗國中	是	是		51	觀音區	草漯國中	是	是
21	龜山區	幸福國中	是	是		52	觀音區	觀音高中 附設國中部	是	是
22	龜山區	龜山國中	是	是		53	新屋區	新屋高中 附設國中部	是	是
23	龜山區	迴龍國中小	是	是		54	新屋區	永安國中	是	是
24	八德區	八德國中	是	是		55	新屋區	大坡國中	是	是
25	八德區	大成國中	是	是		56	龍潭區	龍潭國中	是	是
26	八德區	永豐高中 附設國中部	是	是		57	龍潭區	武漢國中	是	是
27	平鎮區	中壢國中	是	是		58	龍潭區	凌雲國中	是	是
28	平鎮區	平鎮國中	是	是		59	龍潭區	石門國中	是	是
29	平鎮區	平南國中	是	是		60	復興區	介壽國中	是	是
30	平鎮區	平興國中	是	是		61	桃園區	桃園特殊 教育學校	是	是
31	平鎮區	東安國中	是	是		62	龜山區	文青國中小 籌備處	是	

桃園市 109 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109年3月31日聯服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一、桃園市政府依據「109 年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1次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所屬國民 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桃園市國中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事宜,由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以下簡稱聯服小組)辦理。
- 三、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u>一般介聘</u>;超額教師應符合下列 基本條件:

(一)基本條件:

- 1、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2)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 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2、教師依照偏遠地區及特偏遠地區有關法令甄選錄用之教師申請介聘者,仍應受任 用資格及服務滿三年之限制。
- 3、公費生調動應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

(二)服務條件:

- 1、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任滿六學期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 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 薪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2、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核定於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 四、教師經主任儲訓合格並持有儲訓結業證書者,為具行政專長教師,如取得開缺學校校長 推薦函,得申請參加行政專長教師介聘。經介聘成功者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2年; 如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者,將依規定予以議處。

校長開列之推薦函不得超過當年度該校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

- 五、教師介聘採積分制,其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 (一)年資積分:最高30分
 - 1、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3分。
 - 2、在本市偏遠國中連續服務(同一學校服務年資或連續於數所偏遠學校服務未曾中

斷者),每滿一年另加給1分。

- 3、在同一學校擔任各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2分。
- 4、在同一學校擔任組長(含代理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1.5分。
- 5、在同一學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另加給1分。
- 6、在同一學校擔任副組長,每滿一年另加給1分。
- 7、在同一學校擔任童軍團長,每滿一年另加給1分。
- 8、在同一學校擔任級導師(學年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 9、在同一學校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或兼任輔導教師,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 10、在同一學校擔任各領域召集人,每滿一年另加給 0.5分。
- 11、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86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84年11月16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 12、同一學年度如有同時兼任3至6款之職務者,應擇一採計。
- (二)最近五年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考績積分:最高10分
 -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2分。
 -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1分。
 - 3、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予1分。惟檢附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始予採認。
 - 4、育嬰留職停薪者致當年核另予考核者,依上列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其餘原因之 另予考核者均不採計分數。
- (三)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獎懲積分:最高 10 分
 - 1、嘉獎一次給1分,申誡一次減1分。
 - 2、記功一次給3分,記過一次減3分。
 - 3、記一大功給9分,記一大過減9分。
 -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者每紙給 0.5 分,直轄市(省)級者 每紙給 1 分,中央級者每紙給 1.5 分。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四)最近五年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參加教育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之研習(包括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匯出之研習時數),並經學校人事或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者,均可採計(不含進修學分),每35 小時核算 1 週,每週給 0.5 分,最高核給 10 分。

(五)行政專長教師介聘

- 1、應持有主任儲訓結業證書及欲介聘學校校長開立之推薦函。
- 2、以申請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類別,並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為限。
- 3、符合前二目規定者,積分外加 30 分,且外加積分之採計以申請當年度該校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為限。

- 六、教師申請介聘時,其申請科目以二科為限,並需符合教師登記證所登記(檢定)科目。
- 七、教師以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申請一般介聘,應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如以非現職應聘類科「生活科技科」申請市內介聘,且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之教師證書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或「中等學校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專長」。
 - (二)學校認定 108 至 110 學年度,該校該類科師資充足,無法讓第二專長教師取得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節數二分之一以上)。

專任輔導教師僅限申請專任輔導教師之介聘。

- 八、一般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行政專長教師介聘。
 - (二)一般教師介聘。
- 九、教師申請當年度一般介聘,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參加行政專長教師介聘或一般教師介聘, 兩者不得同時申請。
- 十、一般介聘作業採連帶開缺,教師單調成功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調入。
- 十一、教師市內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任一時程逾期視為放棄當年度市內介聘資格:
 - (一)申請日期及手續:
 - 1、填報期:申請人應上網填報個人介聘資料(基本資料、各項積分、介聘志願)
 - (1) 超額介聘: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至 5 月 10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
 - (2) 一般介聘: 1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起至5月24日(星期日)下午5時。
 - (3)網址:http://ihteacher.tvc.edu.tw/。
 - 2、申請期:申請人上網列印個人申請表及志願表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年資採計至7月31日止外,其餘積分證件一律採計至109年5月8日止),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經學校確實審核後,依聯服小組排定日期、時間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 (1) 超額介聘:109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
 - (2) 一般介聘:1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5月26日(星期二)下午5時。
 - 3、超額介聘志願修改期:109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7時至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時(超額介聘申請人應依開缺學校依序填滿志願,方完成系統填報)。

- 4、申請市內介聘教師應檢附之有關證明文件如下(證件正本各校查核,另備影印1份 A4 抽存,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章):
 - (1)合格教師證(參加介聘科目)。
 - (2)現職學校服務證明書,請詳列兼任職務及兼任期間並註明留職停薪情形。
 - (3)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 (4)聘書、兼職聘書。
 - (5)有留職停薪者,應檢附留職停薪申請及復職之核定函。
 - (6) 獎懲令、獎狀。
 - (7)研習紀錄。
 - (8)其他:
 - A. 申請行政專長教師介聘:檢附校長推薦函。
 - B. 以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申請介聘:檢附教師授課證明書(核章版);申請生活科技類科者,需另檢附該類科教師證書(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或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及學校生活科技師資結構分析表(核章版)。

(二)介聘時間地點及方式:

1、時間:109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超額教師介聘。 109年6月04日(星期四)上午10時一般教師介聘。

地點: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17鄰松智路2號,電話:420-0026 教務處陳國坤 主任(分機211、214)。

- 2、方式:聯服小組將申請者資料詳細審查,按科別、積分、高低順序造冊,採電腦分發作業,當事人不必到場,惟超額教師如有意參加,得於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參加。
- 十二、如參加介聘之教師志願介聘學校積分均相同時,應參考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 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 以抽籤方式處理。
- 十三、超額教師未完成系統填報,其序位列為最後一位,由教育局逕予介聘至與超額學校 距離(一般公路)最短有缺額學校。

超額教師現場電腦作業時,如申請第1介聘科目已介聘成功,則不再進行申請第2介聘科目之電腦作業。

十四、聯服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校確認後,由各校公告並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於限期內 攜帶學經歷證件及通知書等,至學校報到。達成介聘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 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撤銷介聘且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學校之 超額教師則不受此限),名單列入交接,學校應嚴格控管。

- 十五、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提出申請。由各校校 長及人事人員負審核之責任。
 - 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教師(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聯服小組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 十六、各校辦理國中教師介聘本市他校服務資料審查文書作業,其應送表冊或公文轉送等如 有延誤、不實、疏漏情事,應查明責任議處。其作業迅速、精確、績效特優者,應予以 獎勵。申請介聘之教師,如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者,除撤銷其介聘外,並予議處,負責 審核人員依情節追究責任。
- 十七、本注意事項經本市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109年3月31日聯服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一、偏遠地區教師未取得學分證明書者從嚴認定,即無正式學分證明書者不予受理介聘。
- 二、本市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計有:
 - (一)106 學年度(含)以前:瑞原、富岡、永安、大坡、大崗、草漯、介壽國中等七校。
 - (二)107至109學年度:瑞原、富岡、永安、大坡及介壽國中等五校。
- 三、同一學校服務滿六學期,其中服兵役年資不得視為教學服務條件。
- 四、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後,原超額學校年資、積分視同本校年資及積分(需附證明),連續超額亦同。如有間斷或成功達成一般介聘則僅採計本校積分。
- 五、擔任童軍團長每滿一年得另加給 1 分;級導師、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各領域 召集人每滿一年得另加給 0.5 分。年資積分中之加分,採累積方式辦理。年度內如有兼 任較高職務改兼較低職務,且年資銜接(需附證明),得按較低職務加計給分。補校兼職 比照日校辦理。代理主任比照組長計分。
- 六、經報准留職停薪(含進修、育嬰、侍親或其他因素)符合申請介聘之規定,並經核准於介 聘生效日前(8月1日)復職者,其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兵役為義務役之留職停 薪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可併計);惟前後年資可合併計算,不視為中斷。
- 七、因病致考績考列四條三款者,每年給予一分;惟需檢附服務學校出具證明始予採計。
- 八、獎懲積分在本校連續服務期間之獎懲一律採計,惟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九、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下載之研習紀錄及教師進修卡研習時數累計達三十五小時以上者,需經桃園市政府或學校核章後始可採計積分,惟研習時數三十五小時中,如有跨校部分或超過五年者,從寬採計。

儲備主任訓練研習積分不予採計(取得主任資格之必要訓練);另個人進修學分部分,依 介聘申請表備註欄說明一律不予採計。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社區大學修習之課程,除該研習課程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可公文外,均不可採計。 「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匯出之數位研習時數均可採計,請申請介聘教師自行列 印,並經現職服務學校人事或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無依規定辦理者,請教師於規定時 間內補件,否則積分不得採計。

十、各項積分採計期間:

- (一)年資積分採計至109年7月31日(最高30分)。
- (二)考績積分採計103、104、105、106、107等五個學年度。
- (三) 獎懲積分採計至 109 年 5 月 8 日止 (最高 10 分)。

- (四)研習積分採計自104年5月9日至109年5月8日。
- 十一、在偏遠國中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 1 分,係指在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或在數所偏遠學校 服務,未成功調入一般地區學校而言,如經調入一般地區學校後,再次申請介聘即視 為中斷未連續,不予加計。
- 十二、介聘原因請審查是否為超額介聘教師、一般介聘教師或行政專長介聘教師(請送件學校擇一勾選)。
- 十三、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如經服務學校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調任其他偏遠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並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109 年桃園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服務作業申請表

申請類別:□市內 □超額 組別:□行政專長 □一般 ※電腦編號:【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聯服小組委員會填註電腦系統產生之編號) 姓 名 性 别 業 學 公費教 月 師師培 修業起訖時間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年 月 資料(非 公費教 公:() 年 月 通訊地址 電 話 分發起訖時間 手機: 師免填) 月 現職到職日期 出任日期 年 月 H 書 現職學校 字 教 師 譗 號 □一般地區 □非山非市 學校類型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無地區限制 □偏遠地區 『偏遠地區 聯服小組 檢核事項 學校檢核 備註 檢 □本年度無參加外(縣)市 □符 合 | 符 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外縣 (市) 介聘,兩者不得同時提出申請。 □不符合 □不符合 介聘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 符 合 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 介聘資格 □符 合 □符 合 實際年資。 □實際服務滿六學期 (本欄超額 □不符合 □不符合 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教師免填) 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符 合 □符 合 □非管制名單 □不符合 □不符合 科別一: 1. 檢附申請介聘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現職應聘科別 □符 合 □符 合 2. 以現職應聘科別申請者,檢附當年度聘書。 □不符合 □不符合 3. 以非現職應聘科別申請一般介聘者,檢附教 □非現職應聘科別 務處開立之授課證明書(含相關附件)。 介聘科別 如係以非現職應聘類科「生活科技科」申請 科別二: (以二科為限) 市內介聘者,檢附生活科技師資結構分析 □現職應聘科別 □符 合 □符 合 表。 □不符合 □不符合 4. 專任輔導教師僅限申請專任輔導教師之介聘 □非現職應聘科別 教師自填學 校聯服小組 積分項目積 容給分標準 備註 分 內 分審 核審 核 1. 本市偏遠國中以市府核 1. 在同一學校(實際)連 每滿一年 分 分 分 定有案者為限。 續服務年資: 給3分 (1)106 學年度以前偏遠 2. 在本市偏遠地區(實際)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學校,計7校:瑞

原、富岡、永安、

大坡、大崗、草

漯、介壽國中。

(2)107 學年度起偏遠學 校,計5校:瑞

原、富岡、永安、

大坡、介壽國中。

每滿一年

給 1 分

每滿一年

給2分

每滿一年

給 1.5 分

連續服務年資(限本校

服務年資): 年

3. 在同一學校擔任主任年

4. 在同一學校擔任組長年

年

資(含代理主任):

資:

年資積分

(最高 30

分

	5. 在同一學校擔任導師年資: 年	每滿一年 給1分	分	分	分	2. 在本市偏遠國中連續服 務(限本校服務年資或		
	6. 在同一學校擔任副組長 年資: 年	每滿一年 給1分	分	分	分			
	7. 在同一學校擔任童軍團年資: 年	毎満一年 給1分	分	分	分	3. 如有同時兼任 3-6 款之 職務者 應擇一採計。 4. 年資積分限在 同一學校		
	8. 在同一學校擔任級導師 年資: 年	每滿一年 給 0.5 分	分	分	分	任教期間使得採計。		
	9. 在同一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輔導老師年資:	每滿一年 給 0.5 分	分	分	分			
	10. 在同一學校擔任各領 域召集人年資:年	每滿一年給 0.5分	分	分	分			
	計		分	分	分			
	1. 列四條一款	每滿一年 給2分	分	分	分	考績積分,限在同一學校 任教期間開始得採計(育		
最近五年在	2. 列四條二款	每滿一年 給1分	分	分	分	嬰留職停薪者致當年核另 予考核者依左列標準各給 予一半分數,其餘原因之		
	3. 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	每滿一年 給1分	分	分	另予考核者均不採計分 數)。			
10分)	4. 育嬰留職停薪至當年度 另予考核者	依上列標準 給予一半分數	分	分	分			
	計分		分	分	分			
	嘉獎:次, 申誠:次。	嘉獎 (一次給1分) 申誠 (一次扣1分)	分	分	分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 之獎狀事由相同不得重 複計分。 2. 縣(市)級每紙給 0. 5 分、直轄市(省)級每紙		
同一學校連 續在原校服	記功:次, 記過:次。	小功 (一次給3分) 小過 (一次扣3分)	分	分	分	給1分、中央級每紙給 1.5分。 3. 獎懲積分,限在同一學 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務 獎懲積分 (最高 10 分)		大功 (一次給 9 分) 大過 (一次扣 9 分)	分	分	分			
	獎 狀		分	分	分			
	計分		分	分	分			

参加教育部、主管教育行 最近五年在校及其他機關舉辦之研習 同一學校研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桃園 習積分(最高展研習系統匯出之研習時 10分)校人事或教務主任及校長 採計。	含教育部全 教師專業發),並經學	分		1. 進修學分不計。 2. 研習積分,限在同一學 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3. 每 35 小時核算 1 週, 每週給 0.5 分,最高核 給 10 分。
1.應持有主任儲訓結業證 校校長開立之推薦函。 2.以申請行政專長教師之 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 限。 3.符合前二目規定者,積 且外加積分之採計以申 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為	聘類別,並 函之學校為 分 外加30分, 當年度該校	分	分	
積 分 總 計	分	分	分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 1. 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撤銷介聘且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蓋章)

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學校審查意見

人事人員: (簽章)

校 長: (簽章)

介聘聯服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109 年桃園市立______國民中學教師授課證明書 【以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申請一般介聘用】

填表	日	期	:	年	月	E

						埋 表上	明・ 年 月
姓名			服 務	學	校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現任教科	應 (類)	聘 別		
申請非現應聘	- 、 ()					
任教科(類)別 二、(
		任教科(類)別			授課	具時數	
學年度	學期	【限填非現應聘任 教科(類)別】	每週應	備註			
							业为专用从长产 从
							教務處提供核章後課表
							المراجع
		登書為「中等學校 支專長」(檢附教自			科技	主修專長」或「中	等學校科技領域生
申請生活科技	70 AT 1	文字 戊」(放的 敎6	中 祖 音) 。				
科介聘 (無授 湖東海 本)	□學校:	忍定 108 至 110 學	年度,言	核校該	類科	師資充足,無法讓	第二專長教師取得
課事實者)	三年	內任教一年以上之	證明文件	‡(當	年度	每週應授正式課程	節數二分之一以
	上)	。【檢附學校生活和	斗技師資	結構分	}析:	表(如附件7)】	
說明:							
		寺,其申請科目以					
							長教師證後,同級
•		列最近三年內任教	一年以」	二之證	明文	件(當年度每週應去	受正式課程時數二分
之一以上)		丁人细化 牡道					
 3、授課時數之 4、為維護數師 			.亚州,「	「妈细	吐业	(證明書」各校教務	虑致以贾安安拉。
		IT巧番鱼機削之公 及各校自負全責。	"广性"	仅体	叮囡	. 四切盲」 合仪	<u></u> 观 伤 少 敖 貝 畬 伪 °
教學組長	, , ,,,,,,,,,,,,,,,,,,,,,,,,,,,,,,,,,,,	教務主	 任				

1 0 中 華 9 年 民 國

桃園市 108 學年度 國中生活科技師資結構分析表

【以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申請生活科技科一般介聘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新證。

畢年度)。

C、具備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 尚未完成6小時增能研習課程。D、第二專長學分班進修中(請備註修

E、公費生(請備註分發年度)。

日

	學校名稱		填表人		職和	Á	連絡電話	
					總班級數			
學	——— 年度	班級類型	7	普通班	體育班		藝才班	總計
		學年度						
	預估 10)9 學年度	Ę					
	預估 1]	10 學年度	ŧ					
	 本校 108	至 110 學	年度生	活科技科師資達	充足,爰無	法協助		(填列申請介聘教師
	姓名)排	配課教授	生活科	技科至當年度名	每週應授正	.式課程	節數二分之	七一以上。
	T	校 _	內現在	有及預估取得	合格生活	科技科	正式教師	名單
序	授課教	目前聘	兼任耳	哉務(專任/導師	基本鐘	合格教	、師類別(請 ¹	真代號)
號	師姓名	任科別	/主任	/組長/其他)	點(節)			
							A、修畢第	二專長學分班且已換證者。
								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
							□ 已完成	¿6 小時增能研習課程,取得

備註:

- 1、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含:(1)國民中學工藝科、(2)中等學校工藝科、(3)中等學校生活科技 (工藝)科、(4)中等學校生活科技、(5)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專長、(6)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7)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 2、取得(6)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7)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教師,
 - **,免參加增能學分班。**
- 3、兼任職務欄位說明:兼任職務欄位如填其他,請()註明。
- 3、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教務.	主任:	人事主任	£: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09 年桃園市立國民中學行政專長教師市內介聘

				填表日期· 年 月
	姓名			(簽章)
	性 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薦人 基本資料	儲訓字號			
	學校名稱			
	現職職稱			
	現職任教			
	科(類)別			
	開缺學校			
	現任校長			該師具行政專長,本人
推薦人	姓名		(校長簽名核章處)	予以推薦至本校服務。
資料				
貝加				該師具行政專長,本人
	新任校長 姓名		(14日然为14克4)	予以推薦至本校服務。
	处石		(校長簽名核章處)	
注意事項	願,再循 2、開列之推 3、獲得開缺 滿2年。	行政專長介聘補足 薦函不得超過該核 學校校長推薦函加	2.行政需求。 交行政專長教師缺額 ロ分並介聘成功教師	校內教師均無擔任行政意 數。 ,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 表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

此致

桃園市109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中 華 氏 國 1 0 9	0 9 年	1 0	國	民	華	中
---------------	-------	-----	---	---	---	---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中班級數及教師員額一覽表

編	區域	校名	109 學年度									
				普通	班及體育班		藝才班				超額	
號			總班級數	教師編制數	教師實聘數	管控比例	班級數	教師編制數	教師實聘數	員額控留數	管控比例	學校
			(A)	(B)	(C)	[D= (B-C) /B]	(E)	(F)	(G)	(H)	[I= (F-G-H)	
											/F]	
1												
2												
3												
4												
5												
•••												
60												

備註:

- 1. 倘有普通班及體育班填報問題,請洽本局國中教育科承辦人許小姐(連絡電話:03-3322101轉7521)。
- 2. 倘有藝才班填報問題,請洽本局特殊教科承辦人謝小姐(連絡電話:03-3322101轉7581)。。

109 年桃園市立_____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市內他校名冊

本校超額排序	本校應聘類科	超額教師姓名	申請介聘他校應聘類科

註 1: 請填妥本表並核章後,於 **109 年**〇月〇日(**星期**○)中午〇時前,寄送至過嶺國中信箱 (tas@mail.gljh.tyc.edu.tw),寄送後並請致電確認(學校聯絡電話:03-420-0026 分機 ○)。

註2:名冊正本另於審查作業期間(109年〇月〇日)送至過嶺國中。

請核章:

承辦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桃園市 109 年國民中學市內超額/一般教師介聘建議名單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回報通知書

一、本校教評會決議新聘任教師名.

原服務學校	姓名	科別	備註

二、本校教評審會決議不予聘任教師名單:

原服務學校	姓名	科別	依據之條款或詳述具 體事實及理由 (教評會審查結果)	備註

註1:除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之事實外,不得拒絕聘任。

註 2:請於 109 年○月○日(星期○)下午○時前寄送至過嶺國中信箱

(tas@mail.gljh.tyc.edu.tw),寄送後並請致電確認(學校聯絡電話:03-420-0026 分機 \bigcirc)。逾期視同同意聘任。

	填表單	位: 杉		· 								
				教師評審委員全體:					(簽章)			
			校			長:			(簽章)			
Þ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